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重訴字第477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溫晟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簡淑雯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台塑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貨款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6月24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上訴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壹仟捌佰柒拾壹萬壹仟伍佰壹拾元。

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具狀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及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並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貳拾陸萬伍仟壹佰零肆元，逾期未補正或補繳即駁回其上訴。

理 由

一、依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119條第1項規定，提起上訴，應以上訴狀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且書狀及其附屬文件，除提出於法院者外，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另向第二審法院上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第二審之裁判費，此為上訴必備之程式。又上訴有不合程式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甚明。

二、經查，本件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11年6月24日109年度重訴字第477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上訴人於原審敗訴部

01 分，原判決乃命其給付上訴人新臺幣11,096,195元及美金
02 263,779.53元本息，又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規定，
03 訴訟標的價額恆定，而本院前按被上訴人陳報1美元兌新臺
04 幣28.87元之匯率核算訴訟標的（見本院卷第1宗第137
05 頁），則上訴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18,711,510元（計
06 算式：00000000 + 263779.53 × 28.87，小數點以下四捨五
07 入），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265,104元，上訴人沒有在
08 上訴時併予繳納，也沒有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
09 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或依規定提出上訴狀繕本，自
10 屬上訴不合程式，爰命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
11 補正及補繳，逾期不補即駁回其上訴。

12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7 日
14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孫健智

1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得於裁定送達後
17 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命補
18 裁判費之部分，不得抗告。

1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7 日
20 書記官 鄧竹君